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初稿

杜學知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初稿

杜學知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初稿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精裝本基本定價六元六角正

平裝本基本定價五元正

撰 者 杜 學 知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初版

杜學知啓事

(一)

拙作「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係選取漢字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字，除去一千七百六十八「重文異體（形）字外」，尚得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字，內有「異文同部（碼）字」三百二十九，不及百分之三。每字編以「自一至四」之部碼，平均每字按鍵不到四次，較之英文每字平均按鍵五次者為快速。就舊日部首檢字法，減為百部，其中承襲舊部者九十二部，建立新部者八部，因有教育上之傳統訓練，易學易記。書中有「簡易認部法」一章，可以參考。茲擬招商合作製造「中文電腦」，凡聘有電腦工程師，具有經驗，能夠配合輸出，設計電腦之硬體；並自設有工廠，且具世界性之銷路網；而公司企業本身，一切運作，具有一定制度者，歡迎洽商合作。

(二)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亦即「百部檢字法」，係就原來部首法之二百一十四部，減縮為百部，部首法一字一部首，因同部首下領字太多，尚須以筆畫之多少分先後，新法每字編以「自一至四」之部碼，每字因部碼各不相同，故可免去數筆畫之煩瑣。而且字典檢字法與電腦輸入法合一，則凡能查字典者，皆能操作電腦，其便殊甚。今擬大量編纂字典辭書以及分科主編漢學索引（參本書附錄「漢學索引芻議」一文），凡有志於斯道者，亟盼賜教，洽商合作。而舊有此方面之編著，願以新法改編者，亦所歡迎。

杜學知 敬啓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摘要

- 一、本輸入法，係就舊日部首法發展而成，照原來二百一十四部，簡縮爲一百部；其中承襲舊部者九十二部，建立新部者八部，取其與教育相配合，容易學習，則凡受教育之人，皆能應用，無「專業」與「非專業」之分。
- 二、本輸入法，每一部首，多取複筆，自成形體；因可構成獨立之單字，容易認取；故極力避免單筆（母筆）之部，由其易生混淆，難於檢索。
- 三、本輸入法，每一部首，與兩位數碼相配合，由 00 以至 99，既可作爲內碼，又可作爲中文資訊交換碼，則「輸入碼」、「內碼」、「交換碼」三者統一，是謂最理想之編碼方法。
- 四、本輸入法，暫以一二八五六字，刪去同音義而只異形之「重複字」（異體字）一七六八字，凡得一一〇八八字，爲編碼標準。因求字無重碼尚不可能，只有將「重碼字」減至最低限度，計得三二九字，所佔百分比爲「二・九六七」，不到百分之三。
- 五、本輸入法，每字依字之首尾認部，自一部（碼）至於四部（碼）爲止，不用代號，直接輸入，每碼按鍵一次，每字多者四碼，自較英文之平均五碼者爲快速。至若每字改成一律整齊之四碼，則可免用完成鍵（Space），並可進一步減少「重碼字」之百分比。
- 六、本輸入法，以同一規律取碼，不取混合編碼法，如舊法部首之外，並檢筆畫者然。且取碼一次完成，避免分類取碼，如甲類之下分乙類，乙類之下分丙類等等，欲少反多，既費周折，便難快速。
- 七、本輸入法，每字以四碼計，則一百部的四次方，可資編碼之字，將無所限制。
- 八、本輸入法，一部一鍵，可使用中鍵盤。設將百部統攝爲二十六大部，則較原來每字但多按鍵一次，即可改用小鍵盤，盲目操作，自能達成快速之目的。
- 九、本輸入法，既合乎文字學及檢字法之要求，又不失電腦之快速原則，故可作爲「標準輸入碼」發展之基礎，並得補救目前各自編碼之混亂現象。
- 十、本輸入法，所用之編碼原則，並可移用於日韓兩國之文字，故得據以製造「日文電腦」及「韓文電腦」。

目 錄

上 編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7
簡易認部法·····	11
部目(字母)號碼對照表·····	15
部目號碼歌·····	15
部目(字母)及例字說明表·····	16
部首檢字法與電腦輸入法·····	30
電腦漢字輸入法應守的原則·····	37
電腦漢字輸入法種種·····	52
日文片假名切音表·····	59
韓文字母切音表·····	60

下 編

中文電腦字表目錄·····	61
中文電腦字表·····	65
電腦字表“異文同部(碼)字”索引·····	264
電腦字表“重文異體(形)字”索引·····	273
重文或體同部字(同碼字)索引·····	298
跋·····	299
附錄：漢學索引芻議·····	302

自序一

漢字已有五千年的歷史，而近百年來，因為與西洋文化的接觸，漢字橫遭中外人士之誣譏，必欲改爲簡體字或拉丁化文字而後快。

在衆口鑠金之下，於是漢字發生了許多問題：如漢字的六書（制作）問題，漢字的價值（優劣）問題，漢字的學習（難易）問題，漢字的排檢問題，漢字的簡化問題，漢字的整理問題等等。這些問題，我們近年來從學理上研究的結果，都已得到積極的肯定。惟有「整理」的一個問題，須要以政府的力量從事，始能見諸成功。

漢字唯一不能與拼音文字相抗衡的地方，就是文字的排檢問題。因為拼音文字，由字母組成，字母有一定前後之序，以之排檢文字，無法之法，不學而能；反觀漢字，一字一形，各不相屬。古人雖以偏旁領字，然以偏旁太多，又不能據有一字固定之「位」；筆者乃另創首尾取「部」之法，且合併部首至百部以下，所以補舊法之不足。

近年因通行電腦，對漢字掀起一更大之挑戰。電腦所要求的是，「見字識碼，一字一碼」。似乎只有拼音的字母文字才能做到；漢字的衍形本質，對此將絲毫無能爲力。筆者初時亦同此看法，但若漢字不能配合近代之科學機械，雖有百美，終乏一用。因就以前「首尾取部」之法，繼續研究，終於完成了漢字的「部首」，爲數一百，可以統納所有之漢字，自一部首、二部首、三部首、至四部首而止，幾乎達到每一漢字，都具有各自不同的部首和號碼；所謂「幾乎」則尚有百分之三弱的同部首、同號碼字，不能絕對的做到「一字一碼」的地步，實覺美中之不足。

漢字能作到像拼音文字的「字母」一樣，雖然比較起來，部首的數目多了些，但對所有的漢字，最多以四個部首，可以盡爲區別，所以能夠「見字識碼，一字一碼」，不過識碼的條件，略爲繁複一些；若以之作爲電腦，與西洋拼音文字的電腦相較，各有短長，正難分出絕對的高下。

「中文電腦百部輸入法」一書（參見目錄說明），除對有關問題作詳細討論外，並詳列各種用表，按圖索驥，則可以造成各式的中文電腦；他如電子打字機、電報收發機、打字排版機等，甚而像日韓文字的電腦，都可照樣的據以製造；如此不但解決了中文電腦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日韓兩國的電腦問題，一舉而三得，便因中日韓有「同文之雅」的緣故。雖然如此，但拙作終不敢遽爾發表，因為怕有一些人，不肯完全根據此一辦法，而是對此一辦法，襲取影射，改頭換面，攪爲己有，如此魚目混珠，會造成莫大的混亂。我於五十一年，曾出版

「漢字首尾二部排檢法」，已先有此經驗。

筆者平生研究文字之學，認為學術的研究，在於致用，故前後兩度研究漢字排檢法。無非想使漢字能與現代科學相結合，以見漢字之功用，不落於諸拼音文字之後；然其事至為煩瑣，甚感不無浪費時間，以故十年來甘苦備嘗，愧不足為外人道；又以但求實用，則無當於學術，是故能者不為，不能者不能為也。今幸研究有所成功，既合乎文字學及檢字法之要求，又不失電腦本身快速之原則，故可作為「標準輸入碼」發展之基礎。至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國人如能繼續研究，則有標準之可循，不致如以往各自編碼之混亂現象。

筆者早有一個想法，認為發展中文電腦，必須電腦機械專家與中國文字學專家合作，由文字專家設計輸入程式，由電腦專家配合輸出，加以製造；這樣，才能成功。筆者因研究文字學及檢字法，所能作到的，只是對漢字輸入電腦的程式；下一步的工作，則全賴電腦專家，所以我希望與各大學這方面的研究機構合作，先製成樣品，再招商製造應市。

中文電腦研製成功，可以解決漢字與科學結合的問題，則此後凡科學器械須與漢字相互為用者，無不可以達成之。而字典辭書，漢學索引，皆有賴檢字法之運用，是故檢字法研究之成功，不特可據以製造中文電腦，而且可擴大為漢學作索引，其關係學術文化者至鉅，誠屬千秋萬世之業，所以國家政府，對此應當加以重視。

筆者研究漢字輸入電腦有成，恰遇中央標準局對此一專利的申請，不予接受（最初只准許過三件），沒有國家明令的保護，則拙作不敢遽爾發表，後來又遇政府某一電子研究機構，評余之輸入法，與某某者、某某者差不多，顯係電腦專家之論，對漢字檢字法，不免隔膜一層，也是無可如何之事；不禁使我想起春秋時楚人卞和的故事：卞氏曾於荊山得璞玉，未經琢磨，看起來直是一塊普通的石頭；卞氏獻給楚厲王，王以為卞氏詐欺，刖其左足；後來武王即位，復獻之，王又以為詐欺，刖其右足；等到文王即位，卞和於是抱璞而泣，文王使人問之，卞和曰：「臣並非為了割掉兩腿而悲傷，而是，本來是塊寶玉偏說是石頭，臣誠心獻寶而來，又偏說是行詐，所以悲傷。」於是文王使玉人琢之，果得寶玉，乃封卞和為零陽侯，卞和不就。此寶玉後由秦相李斯篆文為「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就是自秦以後，歷代所寶的傳國璽。筆者所研究的中文電腦漢字輸入法，與卞和所抱的璞玉一樣，先遇到了楚厲王，後又遇到楚武王，都未能加以應有之重視；然而我却自信，終有一天，會遇到楚文王的。

自序二

平生因多教授文字學方面的課程，所以對於漢字，感覺有許多問題，須要研究和解決。譬如“漢字的價值問題”，“漢字的簡化問題”，“漢字的整理問題”等；我曾於六十四年，出版了一本“漢字三論”，專門用來加以討論。其他如“漢字的六書問題”，曾於六十六年並今年一月，分別出版“六書今議”和“六書杜撰”二書，對於此一問題，也算有了解決。此外，還有“漢字的學習問題”，雖然零零碎碎的寫過一些文章，然總期先解決了六書問題，此一問題，始能解決；比等到“六書”出版以後，才感覺到還須“漢字六書分類疏證”的工作完成，方好進一步作漢字學習方面的論定；因為漢字學習所牽涉到的地方太多，自然不敢率爾操觚，以致至今尚沒有寫成專書問世。

最後是“漢字的排檢問題”，我早於五十一年，出版“漢字首尾二部排檢法”一書，那是以編撰字典和索引為目的，而對舊日的檢字法，企圖改善的一種嘗試。即以行用了三百多年的“部首檢字法”而論，它的最大缺點：第一，凡二百一十四部，部首太多，不易記憶；第二，部首在一字的上下、左右、內外，所居的方位無定，認部不易；第三，部內同部字太多，難以畫數的多少為之序次，然同畫字有多至三千以上者，檢尋亦感困難。拙作，第一，合併二百一十四部為八十五部，部數減少，容易記憶；第二，以每字的首尾定部，則部首不在字首即在字尾，確然有定；第三，以八十五字首分部，以八十五字尾序字，可使“同部字”減少到最低限度。

近十年來，因電腦的急遽發展，中文電腦，因須特殊設計，更感迫切需要。而所用的檢字法，必須以“字母法”代替“部首法”；同時，必須做到一字有一字的構成字母，同一構成字母中，不許有重複字（同部目字）。但因漢字不是字母系列的拼音字，而是象形系列的方塊字，一字有一字的獨立形體，如何能作成字母的組合呢？任何人都會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然經筆者五年來，獨自一人長久實驗的結果，居然變不可能為可能；使漢字在檢字上，也可勉強的“字母”化了。

由部首改變為字母，為了取數目字的嚴格順序，遂與數碼相配合，一字母配合兩位數碼，自“00”以至“99”，於是擴大八十五部而為百部，也就變成了一百個字母。有了字母，如何裝入漢字的組織中去，俾由字母以檢索漢字，這都成了很重要的問題。

漢字的組織，雖然定了一百個字母，而實際上，尚有與字母形近的一百四十三形，共為二百四十三形，可以說是漢字所具有的“單位形體”；包含在漢字中，都成了漢字的字母；

漢字不像拼音文字，字母在一橫線上排列，所以認取起來，比較困難。補救的辦法：第一，在一百個字母中，採舊日的“部首法”凡九十七部，另取“析形法”三部；析形法可使兩部作一部看，可以簡化字母的繁瑣。第二，採取一字的首尾認部法，最多首尾各認二次，四部（四字母）可以達到“無重部、無重號”的地步；也就是說，首尾最多只用四個字母檢字，中間的字母，可以省略不計，正不失為一種以簡御繁的方法。這樣，便和舊日的部首法不同，部首法只用一個部首檢字，此法一字首尾多至用到四個部首，自然部首便等於字母了。

漢字具有二百四十三個“單位形體”，須選其中一百個作為字母；選取的標準，以出現字首字尾頻率高者為定。字母之外，尚有與字母相近形體一百四十三形，如何分配於字母之中，也就是對舊日部目的離合去取，其要項有六：第一，部目但取筆形相同者，歸於一部；第二，部目但取筆形相近者，歸於一部；第三，凡部目之形，有取正反不分者，歸於一部；第四，部目之字，有雖繁簡異形者，亦歸一部；第五，部目視部內屬字之多寡，對部目之變形，或分或合，以立部者；第六，部目有一字變形為二，但取其一而捨其一，以立部者。如此，則以一百部分攝一百四十三形，使漢字所有的“單位字形”，無不具有字母的功能，便可用以建立漢字的“字母檢字法”。

由一字的首尾認部，既可以簡化字母的繁瑣，又可以減輕認部的困難，一舉兩得。然漢字的書寫，雖有起首部分和收尾部分，而起訖又關係到作字的筆順。談到筆順，因每個人的習慣不同，也就沒有一定的準則；然為了確定一字的首尾，不得不先規定一種客觀的統一的筆順出來：一字之組織，有上下之分，則先上，而後下；有左右之分，則先左而後右；有外內之分，則先外而後內；有中側之分，則先中而後側；有主副之分，則先主而後副。有此五種規定，可以盡漢字的筆順之全；而漢字的首尾部分，也就有了明確的根據。

對漢字雖規定了字母，然漢字字母，不像拼音文字那樣，平列在一條橫線上，容易認取；漢字的字母，像編織的花紋，系聯於漢字的整體，初看是不容易分辨的。我們有三種辨識的方法：一為“排比法”，由首尾字母的排比，如“思、杜、問”之例是也；二為“截斷法”，一字通體相連，如不先加截斷割裂，便不能分析出它所包含的字母，如“東、臣”之例是也；三為“重疊法”，一字筆形重疊，必須分層拆下，始能認取其字母，如“中、申、也、婁”之例是也。凡此三種方法，依次列為優先，就是有排比法，不取截斷法；有截斷法，不取重疊法；然後字母的認取，看來似難而實易。

漢字一百個字母，計一畫者八母，二畫者十九母，三畫者二十四母，四畫者十七母，五畫六畫各八母，七畫者六母，八畫者四母，九畫十畫十一畫各二母。認部時，有複筆不取單筆；換句話說，就是儘可能從兩筆以上的字母認取。因為單筆的字形簡單，容易引起混淆；而單筆中的八個字母，後四個“ㄅ、ㄆ、ㄇ、ㄏ”，筆形的本身，尚稍有變化；而前四個如“、ノ

一|”，因為沒有變化，所以作字時，或省或不省，也就是可有可無，自不免“淆亂視聽”。如此單畫，如果也佔去一個字母位置，往往會造成“同部目、同號碼”字的增加。因而，對此四個字母，應加以可能的限制，就是一字首尾，在三字母以上時，則此四母不計；若不足三字母時，則此四母照計之；也算是一種特別方法。

一百個字母（部目），除部首法外，則為析形法之“比、北、畠”三部；析形法雖然可以簡化字母的繁瑣，但另一方面，却增加了同一“部號字”的重複。編製“中文電腦字表”，必須要做到同一部號中沒有重複字的效果；如有“同字母群”的重複字，則須加以補救。其辦法，就是對“比、畠”二部，字母的“同體”部分重複認部一次，便可減少部目或號碼的雷同。例如比部畠部之字，其不另加偏旁者，則其同體之一部目，得重複認部一次；至若所附偏旁係部目，而其同體亦屬部目者，對其同體部分，亦得重複認部一次。這也是一種例外的規定。

為了免去同一部號字的可能重複，對析形法有了例外的規定；然在部首法的部目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存在。如“頃、穀、𦣻”三系的字，偏旁都加在字的中間，從“頃”加偏旁的字有“穎穎穎”等；從“穀”加偏旁的字，有“穀穀穀穀穀穀穀”等；從“𦣻”加偏旁的字，有“羸羸羸羸羸”等。按從“頃”加偏旁之字，偏旁雖加在字的中間，但因偏旁前只有一個“匕”字母，依首尾之序檢字，第三個字母，便可以檢到偏旁，因為偏旁的不同，每字所具的字母也就不同。至於“穀𦣻”二系的字便不然，穀字偏旁前有“士一”二字母（“一”字母不計），偏旁後有“儿又”二字母；𦣻字偏旁前有“一乚口”三字母，偏旁後有“儿”一字母（“、”字母不計）；偏旁嵌在字的中間，首尾檢字，便永遠檢不到偏旁。因之，從“穀𦣻”加偏旁孳乳的字雖多，但因字母相同，便無從為之分辨。補救之道，依首尾檢字之序，第三字母，改從所加的偏旁檢起，因為偏旁的不同，字母也就不至於相同了。這又是一種例外的規定。

字母檢字法所選用之字彙，先依據林樹先生“中文電腦基本用字研究”一書為準，該書以統計漢字使用之頻率，凡分漢字為四等：一為最常用字，二為次常用字，三為簡用字，四為罕用字。此外，並採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之“國音標準彙編”及林尹先生主編之“大學字典”二書，其有超出林書之外者，定為五備用字。最後再取王怡先生主編之“國音字典”一書，其超出上列三書之外者，定為六次備用字。就此四書，共選用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字；但因內有正體或體、本字俗字、碑寫帖寫、破體簡體等，諸音義相同，只字形歧異之重文複體，計凡一千七百六十八字，幾達全部字彙百分之十四弱（13.732%）。此等異體字，充斥於篇章之內，淆混於日用之間；按文字所以表意，一字一形，已足以盡其大用；今同一音義之字，竟有兩形以至數形，除了增加學習上、應用上的負擔以外，更絲毫沒有意義，

早在“漢字的整理問題”中，已列爲被整理的對象。因將此等異體字摘出，期能摒而不用，以淨化漢字的字形，以減少漢字的字量。故另編爲“異體字索引”一種，由異體字引出相對的標準字，再由標準字以代替異體字，則異體字除了手寫稿以外，在正式文書中，可廢而不用。如此，原來的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字，減去異體一千七百六十八字，尚餘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字，照百部及號碼之順序，編爲“中文電腦字表”；六等字之分，亦分別詳注於每字之下。實際一二三等爲“常用字”，四五六等爲“備用字”；或分“日常用字”與“古典用字”兩大類亦可。

中文電腦用字，要能達到一字一組字母，一字一組號碼，像拼音文字一樣，不相重複，然實際上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舉漢字“形聲”的配合來說明：所謂形聲，有上下、左右、內外之分；文字始作，原是很隨便的，對於形聲的配合，上下左右內外，可以自由移易，而不影響於一字的字義，如“朞期、峯峰、峩峨、岑崒”等，部位移易，仍是一字，便造成“部位移易爲重文”的例子。其後文字孳乳，又有“重文別義”的辦法，於是原本是重文的，現在却成了另字另義。如“曙”之與“暑”，“盱”之與“旱”，“暈”之與“暉”，“吻”之與“易”等；雖然形聲的配合不同，但作爲字母看，則前後的序次相同，便一定會造成重字母、重號碼的情形。舉此一例，可證漢字欲避“重部號字”之不可能。惟一的辦法，只有將此等重部號字，減少到最低程度。茲以“中文電腦字表”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字而論，共得重部號三百二十九字，僅佔全表字數百分之三弱（2.967%）；而實際的一萬零七百五十九字，都達到了一字一部號，而沒有重複的地步。對此重部號字的補救辦法，就是將此三百二十九字，各編以“一位數碼”（因重部號字，未有在同一部號下，有超過九字者），附於該字部目或號碼之後，只是讓該重部號字，不論字母也好，號碼也好，最後只多出“一位數碼”而已，並沒有什麼大的不便。

有此萬餘不重部號的選字，已足敷日常或稽古之用。如果用來設計中文電腦，其用將更爲廣大。若更進而設計中文打字機、中文收發報機、中文排版機等，使漢字能與機械相配合，以達於科學化的運用。至於字典和索引等的排檢，那將更不會成爲問題。如此，只要使漢字能夠追隨上時代，那麼，漢字自然將不再爲人所詬病了。

七十一年五月杜學知自序於臺南寓居之壽補蹉跎室

凡 例

建 部

一本檢字法，以形檢法為準，定爲百部；計取部首法者，凡九十七部；取析形法者，凡三部。又以漢字構形較爲繁複，既一字所含之部目（字母）較多，則一字之認部亦難。茲爲以簡御繁計，定爲從一字之首尾取部。至多首尾各取兩部，則幾可達於字無“重部”之境。並更與號碼相配合，一部目配兩碼，一字最多四部目，則一字最多八碼也。

二本檢字法，凡百部目，並含相近之單位形體一百四十三形，其間分合之標準，有如下列：

(甲)部目但取筆形相同，雖意義毫不相涉者，亦歸一部。如“𠂇”有左阜右邑之分，“月”有日月肉月之分，“王”有帝王側玉之分，“目”有耳目网目之分，今楷書手寫之體皆同形，即歸之同部是也。

(乙)部目但取筆形相近，雖意義毫不相涉者，亦歸一部。如刀之與力，𠂇之與𠂈，土之與士；干之與千，日之與曰，𠂉之與𠂊，𠂋之與𠂌，母之與毋，白之與𠂍，門之與門，雨之與西，皆是也。

(丙)凡部目之形，有取正反不分，而歸入一部者，如丿之與𠂏，乚之與乚，𠂑之與𠂒，𠂓之與𠂔，𠂕之與𠂖，主之與𠂗，𠂘之與𠂙，目之與𠂚，羽之與𠂛，米之與𠂜，皆是也。

(丁)部目之字，有雖繁簡異形者，亦入於一部。如十之與丰，𠂝之與𠂞，𠂟之與井，爪之與瓜，戈之與弋，糸之與𠂡，足之與𠂢，鳥之與烏鳥，皆是也。

(戊)部目視部內屬字之多寡，對部目之變形，或分或合：如火之與𠂇，形體漸遠，則合爲一部；如人之與亻，心之與忄，形本相承，則分之兩部是也。

(己)部目有一字變形爲二，但取其一而捨其一者：如取𠂇而捨水，取𠂇而捨犬，取才而捨手，取𠂇而捨示，取𠂇而捨衣是也。

三本檢字法，除依部首法建部外，應依析形法建部。所謂析形法者，係就字形之結構，分析歸納爲若干類型，據以爲檢字之標準。如比部係就一字之左右部分形體相同者屬之；北部係就一字之左右部分形體相反者屬之；𠂇部係就一字之上下內外形體相同或相反者屬之。然如部首法之“𠂇 儿 八 𠂇 羽 竹”等部，左右形體相同似比部。“𠂇”部上下形體相同似𠂇部。惟二者有所不同，因部首法之部，只含本部目之形體，而析形法之部，則含所有相同相反之形體也。

四漢字之書寫，有起首之筆，有收尾之筆，然後始能完成整體之字形。其起首之部分曰“部首”，其收尾之部分曰“部尾”，此一字分別首尾之通例。然不論部首都尾，合稱之則曰“部目”。惟舊日部首檢字法，一字只一部首；本檢字法，從最少之一部目，而達最多之四部目，已如西洋之“字母檢字法”，故應改以字母言之，然以國人習慣稱“部”，則仍以“部”名之也。

五本檢字法，其所以建立百部者，係基於與號碼之配合，一部目（字母）配合兩位數字之號碼，自“00”以至於“99”，正合百部之數。至若部目選用之原則：第一、根據檢字，部目在一字首尾所出現之次數較多者為準；第二、部目之間，以不易構成重部目、重號碼者為準。百部之目，應含相近之形體一百四十三形，共計二百四十三形。余前撰“漢字首尾二部排檢法”，八十五部，並含相近之形體一百六十三形，共計二百四十八形，與此幾同。由此兩次之實驗，可證漢字所包含之“單位字形”，不過二百五十之數也。

字 彙

六本檢字法，選用之字彙，先依林樹先生“中文電腦基本用字研究”一書為準，該書以統計漢字使用之頻率，凡分漢字為四等：一最常用字，二次常用字，三間用字，四罕用字。此外，並採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之“國音標準彙編”及林尹先生主編之“大學字典”二書，其字有超出林（樹）書之外者，定為五備用字，最後再取王怡先生主編之“國音字典”，其字有超出上列三書之外者，定為六次備用字。凡此六等字，一一注明於本檢字法之“電腦字表”中。然其要不過一二三為常用字，四五六為備用字兩大類而已。

七本檢字法，所依據之字形，一以楷書之手寫體為準；其他如古字今字、正體或體、本字俗字、碑寫帖寫、破體簡體，凡字形歧異之重複字，皆取一最常用之字形為標準，此外異體異形之重複字，皆摒而不用。如本檢字法，計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字，內重文凡一千七百六十八字，幾達百分之十四弱，另編為“異體字索引”應用時，由異體字引出標準字，由標準字以代異體字，則“中文電腦字表”全部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字中，將無一重文或體字混跡其間矣。

八本檢字法，除異體字一千七百六十八字，另編為索引外，實際“電腦字表”收字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字中，計重部重號者三百二十九字，僅佔百分之三弱，各編以“一位數碼”，附於該字部目或號碼之後，如“𠂔”為“件”之重部重號字。“𠂔”之數碼為“1”，若論部目，則為“亻·1”；若論號碼，則為“1363.1”。又如“叨叻𠂔”三字，皆為“另”之重部重號字，“叨”之數碼為“1”，“叻”之數碼為“2”，“𠂔”之數碼為“3”，分別附於部目或號碼之後，則雖重部重號，皆可有所分別。又此等重部重號字，未有在同

一部號下超過九字者，故編以“一位數碼”，即可明示其次第矣。

筆 順

六漢字之書寫，雖有起筆、收筆之分，然因作字之筆順先後，習慣上亦容或不同，茲爲取得一客觀統一之標準，故特加以理論上之規定；認部時，必依此一規定，以定一字之首尾。

至於每人作字之筆順，則仍一由每人之習慣，加以去取可也。

七本檢字法，分別一字之首尾認部，蓋取字形之組織，分辨其上下、左右、外內、中側、主副之分，用以定其首尾部目，亦即一字之筆順是也。

(甲)一字之組織，有上下之分，即以上部爲部首，下部爲部尾，如“呆杏音昱”等字是也。

(乙)一字之組織，有左右之分，即以左部爲部首，右部爲部尾，如“明恥杜外”等字是也。

(丙)一字之組織，有外內之分，即以外部爲部首，內部爲部尾，如“匹囚內問”等字是也。

(丁)一字之組織，有中側之分，即以中部爲部首，側部爲部尾，如“辦”字，“力”爲中，“辵”爲側；“讎”字，言爲中，讎爲側；“嬭”字，“女”爲中，“男”爲側；“粥”字，“米”爲中，“弓”爲側。凡中側之分，中部居中，側部位居兩側，然必兩側筆形相同者是也。

(戊)一字之組織，有主副之分，即以主部爲部首，副部爲部尾，如“豕”字，“豕”爲主，“丿”爲副；“犬”字，“大”爲主，“丿”爲副；“叉”字，“又”爲主，“丿”爲副；“必”字，心爲主，“ノ”爲副。凡主副之分，主部成形，副部但以單純之筆畫加之者是也。

認 部

八本檢字法，對於認部，有三種方式：一爲“排比法”，如“思”爲“田心”二部，係上下排比；“杜”爲“木土”二部，係左右排比；“問”爲“門口”二部，是外內排比；此爲最易認定者也。二爲“截斷法”，如“東”爲“十田小”三部，係上下截斷；“臣”爲“匚乚”三部，是外內截斷；此爲次易認定者也。三爲“重疊法”，如“中”爲“口丨”二部；“申”爲“日丨”二部；“也”爲“フ丨乚”三部；“婁”爲“日口丨女”四部；此等字既不能依次排比，又不能分別截斷，只能就其筆畫重疊處，分層拆下，始能認識其部目（字母）。漢字部目（字母）之配合，既有此三種，便應分別加以認取，以達“漢字字母檢字法”劃時代之功用也。

九本檢字法，爲使部目（字母）有一定之方位，因就一字分首尾認部，取“一首二尾三首四尾”之順序，最多至四部目（字母）而止。“一首”即只有一部目者，凡部目字及同部之

形近字皆是，如子部之“子”及形近字之“孑乚”二字，皆爲子部（無字尾故只一字母）是也。“二尾”即含有一首一尾二部目之字，如“杜”爲首木尾土二部目（亦即木土二字母）是也。“三首”即含有二首一尾三部目之字，如“法”爲首彡尾厶首土三部目（亦即彡厶土三字母）是也。“四尾”即含有二首二尾四部目之字，如“常”爲首小尾巾首冫尾口四部目（亦即小巾冫口四字母）是也。其有一字超過四部目者，亦只以四部目計之，如“鬱”字共有九部目，依首尾認取，即首牛尾艹首山尾乚；又如“籲”字共有八部目，依首尾認取，即首竹尾頁首人尾卅。凡此，除首尾四部目外，其中間包含之部目，皆可省略不計矣。

亥本檢字法，百位部目，最首之“丶ノ一丨”四部，因單筆無所變化，漢字中凡具此等部目者，書寫時或省或不省，常易引起混亂。茲定除此四部目本字外，凡其他之字，有足三部目以上者，若具此四部目則不計，如只一二部目者，則照計之。例如“戶”字爲0048（丶尸）， “房”爲005548（丶方尸）， “丶”之部目則計入。他如“永”爲040668（フ丨北）， “郎”爲203409（コ丨厶）， “丶”之部目則不計。“丶”部如此，“ノ一丨”三部，皆同此例也。

亥本檢字法，有關析形法之比部畀部之字，其不另加偏旁者，則其同體之一部目（字母），得重複認部一次，如比部“林”字，應作5867（比木）；“赫”字應作586836（比北土）；皆不只作58（比部）計也。又如畀部“炎”字，應作9659（畀火）；“棗”字應作96302522（畀小十冫）；皆不只作96（畀部）計也。至若所附偏旁係部目，而其同體亦屬部目（字母）時，對其同體部分，得重複認部一次，如比部“坐”字，應作583612（比土人），不作5836（比土）；畀部“封”字，應作963136（畀寸土），不作9631（畀寸）；是其例也。

亥本檢字法，凡從“穀”“贏”別加偏旁所成之字，因“穀”“贏”包含部目已多，只從首尾四部取字，不能爲之區別；故從第三部目起，改由所加之偏旁認部，如土部“穀”字，應作36267414（土又禾儿）；又如一部“贏”字，應作08148805（一儿貝丨）；皆“穀”“贏”二字，別加偏旁後之特殊認部例也。

簡易認部法

一、百部及143形鎖屬表

00、(ㄅ)； 01、； 02、； 03、； 04、(丁)；
05、(ㄌ)； 06、(ㄋ)； 07、乙(乙)； 08、； 09、(ㄏ)；
10、(、)； 11、(ㄣ)； 12、人(ㄣ人)； 13、； 14、儿(儿儿儿)；
15、丁(ㄣ丁)； 16、ㄣ(ㄣ)； 17、(ㄣㄣㄣ)； 18、刀(刀刀刀)；
19、(ㄣ)； 20、； 21、(ㄣ)； 22、(ㄣ)；
23、(ㄣ)； 24、(ㄣ)； 25、(ㄣ)； 26、又(又又又)；
27、； 28、(ㄣ)； 29、(ㄣ)； 30、小(小小小)；
31、寸； 32、巾； 33、山； 34、β(P)； 35、； 36、土(土)； 37、；
38、； 39、(ㄣ)； 40、口； 41、己(己己己)； 42、(ㄣ)；
43、(ㄣ)； 44、(ㄣ)； 45、； 46、口； 47、； 48、尸(P)；
49、子(子)； 50、女； 51、欠； 52、心； 53、木； 54、王(王王王)；
55、方(方)； 56、日(日)； 57、月(月)； 58、比； 59、(ㄣ)；
60、(ㄣ)； 61、戈(戈)； 62、(ㄣ)； 63、牛(牛牛牛)；
64、(ㄣ)； 65、(ㄣ)； 66、(ㄣ)； 67、木(木)； 68、北；
69、； 70、日(日)； 71、石； 72、血； 73、田(田田田田田)；
74、(ㄣ)； 75、； 76、虫； 77、羽(羽)； 78、(ㄣ)； 79、耳；
80、(ㄣ)； 81、(ㄣ)； 82、； 83、舟； 84、； 85、(ㄣ)；
86、； 87、； 88、； 89、； 90、金； 91、(ㄣ)； 92、南(南南)；
93、佳； 94、； 95、食； 96、； 97、； 98、(ㄣ)； 99、。

二、以筆順定首尾法

- ① 一季土組織，有上下土分，即以上部為部首，下部為部尾，如“采音音呈”等字是也。
- ② 一季土組織，有左右土分，即以左部為部首，右部為部尾，如“明心林外”等字是也。
- ③ 一季土組織，有外內土分，即以外部為部首，內部為部尾，如“匹因內間”等字是也。
- ④ 一季土組織，有中側土分，即以中部為部首，側部為部尾，如“韋”字，“力”為中，“韋”為側；“離”字，“音”為中，“離”為側；“勇”字，“士”為中，“勇”為側；“粥”字，“米”為中，“弓”為側。凡中側土分，中部居中，側部佔居兩側，然必兩側筆形相同者是也。
- ⑤ 一季土組織，有主副土分，即以主部為部首，副部為部尾，如“豕”字，“豕”為主，“、”為副；“犬”字，“犬”為主，“、”為副；“又”字，“又”為主，“、”為副；“必”字，“心”為主，“、”為副。凡主副土分，主部成形，副部但以單純土筆畫加土者是也。